

海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海政字〔2021〕19号

海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海阳市畜禽养殖污染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政府（管委、办事处），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

为进一步为贯彻落实国家、山东省、烟台市畜禽养殖污染整治的总体部署，严格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等工作任务，切实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从源头上控制畜禽养殖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全市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按照中央、省环保督察要求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结合当前畜禽养殖生产发展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建立“属地为主、分级负责、部门协同”的畜禽养殖污染

治理监管机制，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同管理、镇区街道日常巡查、养殖主体负责、社会监督支持”的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网格化监管工作格局。加强组织领导，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畜禽污染防治长效监管工作落实到位；强化部门配合，建立日常联动巡查督查工作机制，形成监管合力，从源头上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改变畜禽养殖环境“脏、乱、差”的状况，从根本上做到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信访投诉量明显下降。

二、整治内容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针对全市所有畜禽养殖规模场、专业户和散养户进行。突出抓好“粪污处理设施配建不到位”整治，包括详细掌握配建不到位畜禽规模养殖场（户）清单，存在的主要问题等。突出抓好“畜禽粪污处理利用不到位”整治，包括未处理利用的畜禽养殖粪污等。

三、整治措施

（一）进一步巩固禁养区养殖场（户）关闭搬迁工作成果，有效防治复养行为。加强畜禽养殖执法巡查，强化联合执法，对违法在禁养区内搭建养殖场及已关闭又复养的要坚决予以强制措施，督促养殖业主依法履行养殖污染治理主体责任，严防偷排漏排行为发生。

（二）持续推进可养区畜禽养殖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环评制度。适养区畜禽养殖场（户）应当符合全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发展规划、畜禽养殖布局规划。已建成的畜禽

养殖场（户）应当按照“一控（控制用水量）、两分（雨污分流、干湿分离）、三防（防渗、防雨、防溢流）、两配套（养殖场配套建设储粪场和污水储存池）、一基本（基本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的要求进行建设管理。未经治理或未达标排放的，由当地政府责令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依法予以关停。

（三）加大指导服务，推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鼓励镇区街道、规模化养殖场成立畜禽养殖废弃物专业化服务组织，对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进行统一收集、运输、集中处置，引导畜禽养殖向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方向发展。

三、整治时间

（一）摸底排查阶段（2021年5月20日-5月25日）。各镇区街道政府（管委、办事处）负责开展一次拉网式地排查，全面准确摸清畜禽规模化养殖场、专业户和散养户的户数及粪污处理设施配建和运转情况（附件1），对于排查过程中有问题的养殖场（户）要建立问题台账（附件2）。排查结束后，纸质版盖章报海阳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站，电子版报邮箱：hysxmsyz@yt.shandong.cn。

（二）数据整理汇总阶段（2021年5月26日-5月31日）。各镇区街道政府（管委、办事处）排查的相关数据（附件1和附件2）由农业农村局负责汇总整理。将排查出的问题分门别类。排查问题涉及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标准及整改措施，由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整改，确保粪污处理设施正常运转。

（三）污染集中整治阶段（2021年6月1日-6月20日）。对整改不彻底或拒不整改以及存在粪污直排等污染严重的养殖场（户），由属地政府汇总至市农业农村局，移交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等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问题整改紧迫感、责任感。各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现场排查工作当作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切实增强问题整改的紧迫感、责任感，以旗帜鲜明讲政治的态度抓好整治工作，充分利用省级环保督察结和中央环保督察之前的窗口期和缓冲期，精准发力，全面整改，确保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保持严实作风，确保问题整改实效性。

（二）各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确保专项整治工作责任落实到人。一要明确排查重点及范围，严格整治方案要求，实地逐项查看，紧盯整改环节，难点问题，阶段性目标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确保整改工作经得起复查复核。二是要以查促改，开展深层次整改。各属地政府要把排查过程中暴露出来的各层面、各环节存在问题坚决整改，杜绝重复性问题发生。

海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办、市纪委、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存档。

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9日印发